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能力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麻志明：

刘功润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2 日